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文件

穗荔水建批〔2023〕13号

关于鹤洞路以南、芳村大道以东排水单元配套 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报来《关于报送鹤洞路以南、芳村大道以东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依据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鹤洞路以南、芳村大道以东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3〕15号），工程估算总投资2744万元，主要内容为新建DN300~DN600污水管2.14km，新建DN600雨水管0.41km。

二、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荔湾区东南部，珠江后航道以西、东沙大道以东，

环翠北路以南区域，总面积 1.67k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DN200~DN600 污水管 1.63km，DN200~DN1200 雨水管（沟）0.67km。

三、设计标准

《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系统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 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201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等。

四、工程概算

该工程初步设计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通过专家评审，设计单位已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了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总投资应根据本初步设计批复进行调整完善后再行送审，另行批复。

五、资金来源：市、区财政资金。

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专此函复。

附件：鹤洞路以南、芳村大道以东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2023年7月11日

(联系人：李昊、谢明伟，电话：81500538)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 送：市水务局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